2017年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

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1月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以《关于设立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的批复》（新党编办[2016]10号），同意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），机构规格为县处级，核定事业编制7名，领导职数2名。主要工作职责是：承担全区排污权交易储备平台建设、运行及管理；承担自治区统筹的排污权储备和交易技术审核工作，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技术核算等，以环保量化管理服务环境质量改善。2016年6月5日，自治区排污权中心正式挂牌成立。

二、资产情况

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属于新成立单位，2016年无预算收入，2017年财政预算下达为20万元。

三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

2017年预算支出20万元。

四、运转经费安排及政府采购情况

自治区排污权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20万元，其中4.5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，15.5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当年计划通过政府采购配置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基础办公设施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自治区排污权中心是新成立事业单位，未配备公务用车，2017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无车辆购置费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无公务接待费。

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

2017年2月4日